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和4

主题讨论：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实现效能和公正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恢复性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恢复性司法专家组会议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3	3
二、结论和建议	4-6	3
三、会议安排	7-14	4
A. 会议开幕	10-11	4
B. 出席情况	12	4

* E/CN.15/2002/1。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5
D. 通过议程.....	14	5
四、讨论恢复性司法的概念及其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	15-26	5
五、审议国际文书的可取性.....	27	7
六、审议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28-35	8
附件		
一、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的修订稿.....		10
二、与会者名单.....		13

一、导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6 号决议和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本报告。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0/1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征求意见，以了解制订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方法，包括为此拟订一项文书的可取性，例如本决议所附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宣言要素初稿。

3. 该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有自愿捐款可供使用的情况下举行一次在公平地域代表制基础上选定的专家会议，审查收到的意见，研究就恢复性司法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二、结论和建议

4. 恢复性司法专家组成员支持在刑事司法制度中促进恢复性司法措施的意见，其理由与对要素初稿提出书面意见的多数国家所提出的理由相同。恢复性司法将作为既定刑事司法惯例的补充，特别是在这些惯例不能发挥适当作用的地区。专家组注意到，许多国家已将一些恢复性司法措施纳入其刑事司法制度，但它们仍认为这些措施的采用处于探索阶段。专家组认为，仍有进一步扩展和发展的可能性。专家组一致认为，拟订像要素初稿那样关于恢复性司法的国际文书，将作为采用恢复性司法措施

的准则有利于各国。它还注意到，并非所有答复者都支持拟订这样一项文书，但它认为，应当作为既定刑事司法惯例的补充以及在既定国家惯例和形成这些惯例的社会、文化、经济和其他环境的背景下考虑恢复性司法概念和选择。在拟订一项国际文书时，该文书应当采取规范性文书的形式：考虑到本议题的性质，人们认为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比试图制定更加强硬性或命令性的准则更加切实可行。

5. 专家组认识到会员国正在采用多种恢复性司法选择、其性质在不断变化以及开展研究和交流信息非常重要。因此，它建议：

(a) 在会员国、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中间及酌情在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中间开展研究及收集和传播信息；

(b) 定期审查本报告所附的基本原则以便考虑到新的发展情况；

(c) 已采用恢复性司法做法的会员国应请求向其他国家提供有关这些做法的情况；

(d) 会员国相互帮助制定和实施研究、培训和其他方案，以及促进讨论和交流有关恢复性司法的经验的活动；

(e) 会员国应请求考虑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制定恢复性司法方案；

(f) 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对提供这种技术

援助给予支助。

6. 专家组还建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决策机关审议和批准之后，在会员国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中间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基本原则修订稿（附件一）。

三、会议安排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4 号决议，恢复性司法专家组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在渥太华举行。会议由加拿大政府担任东道主。委员会秘书处和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法律事务处担任会议的秘书处。

8. 专家组审查了从 37 个会员国收到的对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基本原则宣言要素草案初稿的意见（见秘书长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E/CN.15/2002/5 和 Corr.1）），并研究了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它还审议了某种形式的国际文书是否可取的问题。普遍同意一项文书是可取的，并注意除一条意见以外，收到的所有书面意见都采取类似的观点。专家们同意多数会员国的观点，即需要拟订一项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文书，为制定国家方案提供指导，但这项文书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专家们普遍认为，恢复性司法措施应当具有灵活性，能够适应既定的刑事司法惯例。

9. 专家组还对要素初稿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出许多修正意见以及一个序言，以便向对此不熟悉的各国政府和官员更好地解释“恢复性司法”的概念（关于经专家组修订的案文，见附件一）。

A. 会议开幕

10. 会议由加拿大司法部长的政务次官斯蒂芬·欧文先生宣布开幕。欧文先生特别结合土著居民司法方案领域开展的倡议，概述了加拿大在恢复性选择方面的经验。他将这些倡议与其他国家采取的类似措施作了比较。恢复性程序如采用传统的解决冲突方式在这些情况下常常更合适，不仅因为这些程序考虑到有关人民的特殊文化和需求，而且因为它们常常能够由人民自己在当地实施，利用有限的财政和专业资源创建有效的方案。欧文先生还认为，必须牢记恢复性司法选择并非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合适。常常发生这样的案件，即犯罪发生前所涉人员的情况使得对其进行恢复并非可取的结果。这类案件导致称为“变通司法”的倡议，寻求实现符合当事方当前利益和需求的结果，而非简单地恢复原状。还必须牢记，尽管恢复性司法办法常常是经济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但不应当允许成本因素导致在不适合使用的地区或案件中使用。

1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代表指出，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以外，作为重新审议刑事司法的基本前提的手段来讨论恢复性司法是重要的。这不仅包括刑事司法寻求实现其目标的手段，而且包括制定这些目标本身，其中有重新审查罪犯、受害者和传统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B. 出席情况

12. 来自 16 个不同国家的 17 位专家以及一些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见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会议主席团成员：

- 主 席：David Daubney（加拿大）
 副主席：Manuel Alvarez（秘鲁）
 Jabu Sishuba（南非）
 Galina Toneva-Dacheva（保加利亚）

D. 通过议程

14. 专家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讨论恢复性司法的概念及其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
5. 制订恢复性司法共同原则的可取性
6. 讨论基本原则宣言要素初稿
7. 讨论和通过会议报告
8. 会议闭幕

四、讨论恢复性司法的概念及其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作用

15. 人们指出，很难确定恢复性司法的具体起源时间和地点。传统的和原来的司法形式从根本上将犯罪视为对人们的伤害，将司法看作通过帮助受害者、罪犯和社区恢复来恢复社会和谐。恢复性办法在作为现代法律制度基础的文明准则中占有突出地位。恢复性要素存在于几十年来和某些情况下几百年来世界所有主要法律制度中。最近几年，人们

重新评估了刑事案件中罪犯、受害者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从这种重新评估中，产生了当代对恢复性司法的许多想法。一些讨论起源于曾以专业身份参与刑事诉讼或对刑事诉讼作出评论的专家，但多数也起源于受害者、证人和罪犯（他们接触刑事司法不是出于自愿）以及普通大众（他们从道德和功利的角度对刑事司法的传统办法提出疑问）。现代的恢复性司法方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们避免了对某些利害攸关方比其他利害攸关方更有利的不平衡。

16. 有人指出，在实践中，恢复性司法的要素可能有很大不同，依采用它们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原则和基本原理而定。然而，在一个更根本的层次，原理和基本原则有许多共同因素。这些基本原则及源于这些原则的实际应用已在许多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中实施或正考虑实施。例如，在程序一级，正在重新审议受害者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对这样一种趋势提出疑问，即许多刑事法律制度将刑事检控作为国家和罪犯间的对抗性程序，而如果说受害者有某种地位的话，受害者只有证人的地位。实质上，也对结果提出了疑问，这种结果只侧重于对罪犯的惩罚，而不是对造成伤害的恢复。

17. 专家组详细审查了恢复性司法的模式，以及多数恢复性司法模式共同拥有的具体原则。恢复性司法的一个主要好处是，它有可能提出现有惯例如何界定成功及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成功等重要问题，并提供可能对所涉各方造成较小伤害和产生更大好处的选择。然而，有人担心，如果对基本原则没有一些共同理解，恢复性司法可能被误解，或可能发展得非常像传统刑事司法，以致不能形成新的想法或办法。为防止这种情况发生，人们认为需要制定共同原则。还有人担心对刑事司法制度和参与

者造成的压力，传统制度中的全面保障措施已经解决了这种担心，还有人担心需要确保用一些保障措施来保护恢复性司法程序，这些保障措施要保证对参与者和对程序本身的公正性给予同等程度的保护。

18. 专家组认为，恢复性司法原则是世界多数地区（如果不是所有地区的话）现有刑事司法制度的基础，在讨论中很明显的是，现代的恢复性司法的要素在某种程度上已被所有国家和区域所考虑或实施。一般来说，通常人们认为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比传统的刑事司法选择费用低，效率高，常常对本地或土著人的需求更加敏感。查明的一个挑战是需要法治的总体范围内实施新的思想。另一个挑战是确保在调整受害者、罪犯和国家所施加影响的平衡关系以增强受害者的作用时保持适当的平衡，继续由国家程序给予至关重要的监督。

19. 专家们普遍同意，恢复性司法做法应视为对既定司法制度的补充而非替代。这提出了第二个挑战，即找到一些方式，以便在每个案件中适当地确定应当采用传统做法还是恢复性做法。专家们还同意，在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时需要有灵活性。这包括能够灵活地调整政策以适应不同国家现有的不同法律、传统和惯例，能够灵活地对每个适当的案件采用恢复性司法，以及能够灵活地调整现有恢复性司法政策，以考虑到随着不同国家实施恢复性措施预计出现的新发展。

20. Daniel Van Ness 向专家简要介绍了恢复性司法的历史和根本要素，以及一些国家在多大程度上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以一些实际案件为例。例子包括采用恢复性司法而不是既定司法惯例的案件，以

及互补地同时采用两者的要素的案件。一些案件涉及用传统程序得出的恢复性结果；另一些案件涉及采用恢复性做法处理特定犯罪产生的一些问题，对其他问题的处理则采用传统程序。Van Ness 先生追溯了联合国内提议的采用恢复性司法的基本原则的历史，概述了为什么许多会员国感到在国际上制定共同原则非常重要。人们认为，应当确保方法的一致性，以与现有司法制度相一致的方式帮助寻求发展恢复性司法思想的国家。他澄清说，打算将提议的基本原则作为一般准则而非具有约束力的标准或规则，由于恢复性司法仍是一个新的不断发展的领域，拟订的任何原则可能需要随着该专题在实践中的不断发展而重新审议或增加进一步的原则。

21. 在 Van Ness 发言之后进行的讨论中，提出了一些问题。有人指出，法律制度定期经历重大变革，以跟上对其提出的要求，恢复性司法可以看作这方面的发展，尽管重要的是应当将重新考虑既定惯例看作改革现有制度而不是代之以新制度的过程。恢复性司法的根本主题被描述为包括下列要素，如赋予有关个人包括受害者和罪犯权力、强调复原、强调社区的作用和意见一致情况下作出决定及改变现有刑事司法制度中专业人员的思维模式。同时还指出平衡案件的关键参与者的利益的重要性。恢复性司法取得发展的部分原因是为了对排斥受害者的情况作出反应，并寻求纠正这种情况，但不应走得太远，以致不适当地降低国家在起诉罪犯和对该程序继续给予监督和必要保证方面的作用。必须在国家、罪犯和受害者的影响之间建立可行的平衡，不管是一般情况下还是在每个案件中。

22. 人们还指出，恢复性司法并不能提供对犯罪的彻底或全面的反应。人们普遍认为，许多深层

的社会和经济因素对犯罪发挥了作用，解决这些因素的政策和措施仍然非常重要，以便既防止犯罪又减轻对个人和社会的有害影响。此外，如果在非常严重的案件中（这种情况下对伤害的恢复并非总是可能的）采用恢复性程序，必须认真地对恢复性程序进行修改。在这些案件中，恢复性程序可能是既定刑事司法制度的有益补充。通常仅仅坦诚地记录所发生的事情给罪犯和受害者都带来巨大的心理好处。一个例子是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最近所进行的工作。

23. 人们认为，罪犯和受害者都参与恢复性程序是可取的，同时在一些案件中，如果一方不能到场或不愿参加，基于恢复性办法的非对称做法可能适用于另一方。在这种情况下，讨论了使用“替身”罪犯和受害者的问题。例如，可能允许罪犯面对代替特定受害者的社区成员。在一直没有抓到罪犯的案件中，采用替身罪犯或其他恢复性措施仍很重要，以此作为对受害者所受到伤害作出反应的方式。在所有案件中，人们认为至关重要是参与者自愿这样做，但在一些案件中，恢复性反应可能仍优于非恢复性选择。必须个别地以适当方式处理每个案件，牢记不管采用什么选择，共同的要素是正义应当得到伸张。

24. 查明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恢复性和传统要素之间的平衡和难以确定应采取哪种方法。一般来说，专家们认为多数制度应争取尽可能采用恢复性措施，在恢复性办法不适合或不实用或已尝试过但证明不成功的案件中，保留传统的刑事司法选择。多数专家还认为，恢复性司法不应看作平行于传统的刑事司法措施，而应看作对它们的补充。在一些案件中，个别恢复性措施可能适用，而在其他案件中，

整个案件将以恢复性方式处理，但必须将恢复性措施视为对传统措施的补充，必须在每个案件中就应否试用恢复性措施作出认真的决定。恢复性司法不应成为像传统的刑事司法制度那样详尽、昂贵和复杂的平行的司法制度。

25. 专家们还认为，拟订关于恢复性司法的基本原则是国际一级的重要步骤，以帮助各国制定国内的做法和确保某种程度的国际一致性。这类原则的制定应当考虑到会员国实施的多种刑事司法传统、法律和做法，做到有的放矢，有所助益。制定命令性太强或太绝对的标准被认为是不可行的。必须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不仅处理多种不同的案件，而且使恢复性司法能够继续作为既定刑事司法惯例的一种灵活和创新的替代办法发挥作用。人们也提到在一个仍在发展变化的领域需要一个不断进行的进程，以便能够跟上新的形势发展。

26. 发展理论作为可以将恢复性司法做法概念化的背景被认为非常重要，但人们也指出，在多数案件中，恢复性司法做法以个人创新或传统做法为基础发展在先，正在依据以前在业务一级形成的做法发展基本理论。需要为定义、描述或解释恢复性司法作出努力，以帮助不熟悉这种概念的各国发展对它们有益的做法。人们还指出，在各国有别的创新模式，如变通式司法和社区司法，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模式的个别要素可能与恢复性司法相互重叠。在这种情况下，应制定有关恢复性司法的原则，以便继续发展有关的倡议。

五、审议国际文书的可取性

27. 主席回顾了会员国关于新文书问题的书面

答复，注意到答复的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表示严重保留（见 E/CN.15/2002/5 和 Corr.1，第 23 段）。其他几个国家表示支持一项文书，前提是它没有约束力，这一立场与初步讨论期间许多专家表示的观点是一致的。有人提出，这一立场也隐含在经社理事会第 2000/14 号决议的案文中，该决议要求审议基本原则而不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还有人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已经完成了拟订执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¹ 的行动计划的工作，其中包括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行动计划。² 经过简短讨论，专家们一致认为应拟订一项国际文书，前提是考虑到灵活性和与既定刑事司法惯例互补的必要性等要素。

六、审议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28. 作为一个初步事项，主席谈到界定“恢复性司法”一词的问题，提醒专家们注意避免命令性过强的措辞的必要性，以及将一般性措辞纳入解释性序言的可能性。人们讨论了一些具体的定义性要素，就应当反映的详细程度表示了一系列意见。人们认为，恢复性司法有明确的定义和解释非常重要，以便使其引起还没有推行或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的国家的注意。然而，专家们注意到一个事实，即尽管恢复性司法的核心原理已被广泛接受，但并非在每个会员国内就每项要素或每个方面都达成普遍共识。人们指出，基本原则的目的是便利和鼓励会员国在其法律制度的背景下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并使之标准化，但并不打算使之具有强制性或命令性。

29. 专家们还注意到恢复性司法的理论仍在不

断发展，他们担心过于命令性或狭隘的定义可能妨碍沿着这些方向继续发展。人们还理解，恢复性司法的一些要素对某些国家来说意味着重大变革，理解它们并对其进行调整以便适应各种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需要时间。因此，决定拟订一个序言，以便更好地对不熟悉的人解释恢复性司法的概念。

30. 专家组审查了提议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宣言要素的案文。

31. 人们讨论了“罪犯”一词的定义，该词在一些国家具有法律意义，但在基本原则中没有加以界定。专家们认定，界定“罪犯”一词是不必要的，试图界定“受害者”或“社区”两词是不可取的。然而，人们有些担心，在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中，“罪犯”的含义局限于实际被证明有罪或被发现犯有罪行的人。专家们一致认为，基本原则中计划包括的含义要更广泛，包括被控告、指控或宣称犯下罪行的人，视每个案件的情况而定。

32. 在讨论“调解人”一词时，专家组还指出“人”和“调解人”的提法不应局限于被国家指定或授权的人。调解人也可以是个人，他们经过适当培训，但不一定由国家雇用或附属于国家。人们还指出，在适当案件中，可能由团体如共同定罪小组进行调停、调和或调解。

33. 人们还指出，应当广义地解释“刑事司法程序”或“刑事司法制度”的提法。目的是包括所有情况，包括在实施犯罪后但在定罪之前或之后，判刑之后甚至在服完刑期之后发生的情况。人们指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保障措施将防止在特定阶段采用恢复性替代手段，以保护法律程序的统一性。

34. 还讨论了基本原则第 12 (c) 段中关于不应以不公平的手段强迫或诱使受害者或罪犯参与恢复性司法程序的提法的含义。专家组注意到一个事实，即多数情况下如果罪犯不参与，他们面临着被起诉和惩罚的选择，专家组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强迫”一词应解释为仅指法律以外或不适当的强迫，并不指指控、惩罚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性产生的影响。

35. 在讨论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原则时，全面讨论了如何处理有关当事方之间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可能不适当地利用恢复性方案的案件。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的例子包括家庭或家族暴力的案件，受害者相对于罪犯或其他家庭成员可能处于劣势，或小社区的案件，社区本身可能对一个或多个有关当事方施加压力。在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措辞时，专家们还试图避免列出作为权力不平等的基础的各种因

素。决定将案文限制于提及“导致权力上的不平等”的差别以及当事方之间的文化差异”，其理解是差别可能特别包括年龄、智能、性别或种族、民族或文化因素，在特定文化或程序情况的背景下，其中任何因素可能在恢复性程序期间使某一当事方处于不适当的不利地位。

注

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²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0 号》（E/CN.15/2001/30/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附件，第十五节。

附件一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宣言要素的修订稿*

序言

恢复性司法专家组，

回顾全世界恢复性司法倡议大幅度增加，

认识到这些倡议常常从传统的和原来的司法形式中汲取知识，这些司法形式从根本上将犯罪视为对人们的伤害，

强调恢复性司法是不断进步的对犯罪的反应，它通过使受害者、罪犯和社区复原，尊重每个人尊严与平等，建立理解并促进社会和解，

强调这种方法能够使犯罪所影响的人公开分享其感情和经历，旨在解决他们的需求，

注意到这种方法为受害者提供了获得补偿、增强安全感和寻求将事情了结的机会，使罪犯能够深刻认识其行为的原因和影响并切实承担责任，使社区能够理解犯罪的根本原因，促进社区福利并预防犯罪，

注意到恢复性司法促使采取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能够灵活地进行调整以适应现有刑事司法制度

并与这些制度相互补充，考虑到法律、社会和文化环境，

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的罪犯，

建议应制定本决议所附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以指导会员国拟订和执行恢复性司法方案。

附件

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术语的使用

1. “恢复性司法方案”系指采用恢复性程序并寻求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2. “恢复性程序”系指通常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者和罪犯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造成的问题的程序。恢复性程序可能包括调解、调和、会商和共同定罪。

3. “恢复性结果”系指由于恢复性程序而达成的协议。恢复性结果可能包括旨在满足当事方的个别和共同需求和履行其责任并实现受害者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补偿、归还、社区服务等对策和方案。

4. “当事方”系指受害者、罪犯和可能参与恢复性程序的受到犯罪影响的其他任何个人或社区成员。

* 经社理事会第 2000/14 号决议，附件，经恢复性司法专家组修改。

5. “调解人”系指其作用为公平和公正地促进当事方参与恢复性程序的人。

二. 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

6. 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恢复性司法方案可在刑事司法制度的任何阶段使用。

7. 只有在有足够证据指控罪犯及受害者和罪犯自由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恢复性程序。受害者和罪犯在该程序期间应可以随时撤回这类同意。协议应自愿达成并只载列合理而相称的义务。

8. 受害者和罪犯通常应就案件所涉基本事实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参与恢复性程序的基础。不应在随后的法律诉讼中将罪犯的参与用作认罪的证据。

9.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考虑导致权力上的不相等的差别以及当事方之间的文化差异。

10. 在将案件交由恢复性程序处理或实施恢复性程序时，应考虑当事方的安全。

11. 如果恢复性程序不适合或没有可能，应将案件交由刑事司法当局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这些案件中，刑事司法官员应尽力鼓励罪犯担负起对受害者和受害社区的责任，并支持受害者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三.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运作

12. 会员国应考虑制定有关使用恢复性司法方

案的准则和标准，必要时应同立法当局共同制定。这类准则和标准应尊重本文所载基本原则并特别涉及：

- (a) 将案件交由恢复性司法方案处理的条件；
- (b) 在恢复性程序之后对案件的处理；
- (c) 调解人的资格、对调解人的培训和评估；
- (d)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管理；
- (e) 与恢复性司法方案运作有关的权限标准和行为守则。

13. 应对恢复性司法方案尤其是恢复性程序适用基本程序性保障措施，保证公平对待罪犯和受害者：

(a) 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受害者和罪犯应有权就恢复性程序咨询法律顾问，必要时还有权得到笔译或口译服务。此外，未成年者应有权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帮助；

(b) 在同意参加恢复性程序之前，当事方应能够完全获知本人的权利、程序的性质和当事方的决定可能产生的结果；

(c) 不应以不公平的手段强迫或诱使受害者或罪犯参加恢复性程序或接受恢复性后果。

14. 对恢复性程序期间非公开进行的讨论应予保密且事后不得对外透露，但当事方同意或国内法

要求的情况除外。

15. 恢复性司法方案产生的协议结果应酌情得到司法监督并纳入司法裁决或判决。这种情况发生时，其结果应享有与任何其他司法裁决或判决相同的地位，且不得就相同事实进行起诉。

16. 如果当事方之间没有达成协议，则应将案件交还现有的刑事司法程序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达成协议本身加以利用。

17. 对于恢复性程序过程中所达成协议未予执行的情况，应再交由恢复性方案或如果国内法要求交由既定刑事司法程序处理，并应毫不迟延地作出如何继续处理的决定。在随后的刑事司法诉讼中，不得将未执行协议而不是司法裁决或判决作为加重刑罚的理由。

18. 调解人应以公正方式行使职责，适当尊重当事方的尊严。调解人应以这种身份确保当事方以相互尊重的方式行事，并应促使在他们自己中间找到确当的解决办法。

19. 调解人应十分了解当地文化和社区的情况，并酌情在担负调解职责之前得到初步培训。

四. 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继续发展

20. 会员国应考虑制定旨在发展恢复性司法和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以及当地社区中间倡导有利于使用恢复性司法的文化的国家战略和政策。

21. 刑事司法当局和恢复性司法方案主管人员应进行定期磋商，就恢复性程序和结果达成共识并提高其效力，以便扩大恢复性方案的使用范围并探讨可将恢复性方针体现于刑事司法惯例之中的方式。

22. 会员国应酌情与民间社会合作，推动对有关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研究和评价，以便评估这些方案在多大程度上能做到以下各点：取得恢复性结果、成为刑事司法程序的一种互补或备选方法并使所有各方都取得积极的结果。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具体形式可能需要随时加以改变。因此，会员国应鼓励对这类方案定期进行严格的评价和修改。研究和评价的结果应对制定进一步的政策和方案起指导作用。

五. 结论

23. 这些基本原则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国内法或适用的国际法所规定的罪犯或受害者的任何权利。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专家

Manuel Alvarez (秘鲁)
Hu Bin (中国)
Mariano Ciafardini (阿根廷)
Terry Connolly (澳大利亚)
Robert Cormier (加拿大)
Ivan Granados Fischel (哥斯达黎加)
Egbe Achuo Hillmann (喀麦隆)
Kittipong Kittayarak (泰国)
Clemence Masango (津巴布韦)
Gualtierro Michelini (意大利)
Andrei Pascu (罗马尼亚)
Jabu Sishuba (南非)
Galina Toneva-Dacheva (保加利亚)

Patricia Villagra (智利)
Edwin Zedlewski (美利坚合众国)
Ahmed Moguib Zohny (埃及)

观察员

Nawal Ammar (肯特州立大学)
Lorraine Berzins (加拿大司法和教养问题教会联合会)
Bria Huculak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Catherine Kane (加拿大受害者问题政策中心)
Mel Lofty (联合王国泰晤士河流域警察部队负责人)
Elizabeth Manga Bessem (喀麦隆)
Christa Pelikan (欧洲受害者与罪犯调解和恢复性司法论坛)
James V. Scott (加拿大协作司法项目)
Daniel Van Ness (国际监狱联谊会)